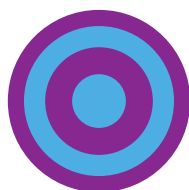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建議下，將不多於106,455,182.4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金額)或就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所需之較大金額(「所需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所需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不少於1,049,551,82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按以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 (b) 就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股份持有人(「海外股東」)，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除外股東」)發行紅股，惟有關紅股將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後為數1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惟倘將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 僅供識別

- (c) 不會發行、配發及分派零碎紅股，而所有零碎紅股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將在各方面與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發行紅股之權利；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配發及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紅股之數目）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先生。